

我省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第三次联合检查行动 全省出动317个检查组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杨华龙)6月5日,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全省各级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深入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集中充电等场所,围绕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等环节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第三次联合检查行动。

此次联合检查行动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的进销货台账是否合规,在售电动自行车车辆外观、铭牌、蓄电池信息与说明书、产品合格证、3C认证证书是否一致;电动自行车维修点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超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改装大功率

蓄电池、大功率电机及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行为,是否存在增加电动自行车动力性能导致安全隐患等行为;住宅小区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出租屋等场所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私拉电线充电、室内充电以及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楼道内是否堆积杂物,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等问题。

据悉,行动当天,全省共出动检查组317个,出动检查人员1854人,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622家,检查电动自行车维修店铺539家,检查违规回收、二次组装机蓄电池的黑作坊数量1家,查扣非法改装及制假售假窝点的非法改装车辆7辆。

关注 禁/毒

白沙启动“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打好禁毒宣传组合拳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曹双燕)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举行2024年“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全民禁毒宣传月启动仪式。白沙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禁毒委常务副主任李锋,副县长、禁毒委副主任、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郭玉斌参加活动。

李锋表示,要把握特殊时间节点,增强宣传实效性;选择合适宣传方式,增强普法针对性;制定措施精准有力,增强落实主动性;广泛认识毒品危害,增强防毒拒毒意识;深度阐释法律法规,传递守法理念。同时,要紧密结合新时代发展趋势,将新媒体利用起来,用好媒体宣传阵地,打通线上宣传渠道,打好禁毒宣传组合拳,不断推动禁毒宣传工作向高质量发展。

在启动仪式上,李锋带领全体人员进行了禁毒宣誓。参加仪式的人员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了毒品仿真样品、禁毒知识展板,了解了毒品种类和危害、相关法律法规及白沙禁毒工作等。

定安县司法局开展“禁毒宣传进机关”活动 提升干部防范毒品意识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云霁)近日,定安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禁毒宣传进机关”活动,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防范毒品意识。

活动中,定安县司法局局长陈朝明带领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相关内容,向干部职工宣传国家禁毒的方针政策及当前我国禁毒形势,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毒品犯罪案例,生动形象地阐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正确认识毒品、自觉远离毒品,并号召大家共同参与禁毒斗争中,共同筑起抵御毒品侵害的钢铁防线。

我省推行“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 初次违法危害轻微 及时改正不处罚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7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2024年“世界环境日”媒体见面会上获悉,今年截至5月底,全省共做出环境行政处罚233宗,罚款1781万余元。

据介绍,2024年上半年,省生态环境厅坚持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对环境问题突出的行业领域加大整治力度。截至5月底,全省共做出环境行政处罚223宗,罚款1781万余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7宗。同时,省生态环境厅坚持“无事不扰”,动态调整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企业137家,对清单内企业实施非现场执法检查69家次。全面推行“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截至5月底,全省共作出不予环境行政处罚案件53宗。

海口开展第三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 边检查边宣传边科普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黄殊文)6月5日晚,海口市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第三轮集中夜查行动。

此次检查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门店和维修点,外卖、快递人员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开展夜查,对非法拼装改装、非法维修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通过“边检查边宣传边科普”的方式,用具体事故案例讲清火灾风险和事故危害,讲清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引发事故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要求加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力度,切实把好火灾源头关。

三亚开展第三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联合检查 3商家被查处并罚款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莫文彬)6月5日,三亚消防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综合执法等部门集中开展第三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联合检查。

行动中,检查组对照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要求,深入吉阳区临春五巷部分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现场检查在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数量、车辆总体信息、3C认证资质、产品合格证、电池品类,询问了电

动车上牌、非标电动车淘汰置换等情况,详细排查了店内消防设施器材、消防通道、电气线路等情况。

据了解,此次行动共派出12个检查组,出动检查人员118人次,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点场所80家,发现并查处存在非法改装、违规回收、二次组装机蓄电池等违法行为3家,罚款1.5万余元。

玳瑁误闯鱼塘 警民放归大海

6月3日下午,东方市公安局新村海岸派出所联合东方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新龙镇政府、八所港海岸派出所及东方亿鑫水产有限公司等多部门,成功救助两只误入东方亿鑫水产有限公司鱼塘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玳瑁,并将它们放归大海。



(记者董林 通讯员曾群飞 余建成)

专题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四段诊疗」推进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法润源头 调顺民心

近年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行诉源治理“四段诊疗”法,实现矛盾纠纷预防与化解并举,源头治理与末端解决相结合,不断将矛盾纠纷化解关口下移、司法服务触角前伸。

1 “抓前端、治未病” 全力构建联调共治新格局

秀英法院坚持党的领导,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中,通过专题报告等形式积极争取和依靠党委的支持与指导,由党委牵头构建广泛参与的体系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助力完善“万人成讼率”考核,得到地方党委充分肯定。

完善制度保障,联合区司法局出台协同推进矛盾化解意见,与全区8家基层司法所完成对接,定期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切实履行支持指导人民调解的法定职责。打造共治网络,线上对接14家行业调解组织,实现各类解纷资源的整合与高效利用。

2 “抓诉前、治将病” 竭力畅通诉非联动新渠道

不断拓宽诉源治理“朋友圈”,与海南证券业协会等9家单位建立“总对总”对接机制,101名调解员入驻调解工作平台,推动诉源治理向基层延伸,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打造诉调对接队伍,组建由3名自聘调解员、2名司法局派驻调解员、2名合作律师、2名返聘法官组成的专业调解队伍,并成立专门负责指导调解工作的调解指导法官团队,实现审判力量与调解力量深度融合。

该院与区司法局出台专职人民调解

员到法院轮岗交流学习方案,并联合建立退休法官特色调解室,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工作。2023年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40.35%;2024年截至5月份,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41.65%。

诉前调解工作深入人心,诉服中心几乎月月收到当事人赠送锦旗,特邀调解员符贵霞获评“海口市优秀调解员”称号,并作为海南省优秀调解员代表,其事迹宣传片被收录于最高人民法院自媒体《你好,调解员》专栏。

3 “抓末端、治已病” 努力探索高效治理新路径

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案件调解工作,开展群体诉讼风险高发领域隐患排查工作,2023年取消劳动、物业、金融、交通纠纷这四类案件集中管辖后,主动走访纠纷多发小区和金融机构,引导纠纷主体更多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纠纷;对于已进入诉讼程序的群体性案件,继续强化诉调对接,争取多数纠纷以调解方式结案。2023年调撤率31.64%,2024年截至5月份,调撤率29.46%。

深化府院良性互动,用活非诉纠纷解决机制,2023年共有25起行政纠纷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就审理中发现的行

政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7份司法建议;2024年截至5月份,以调解方式化解行政纠纷32件,发出司法建议1份。

开展执源治理工作,探索建立“覆盖保全+执前督促+执前和解”工作机制,建立执行和解接待室,将已有裁决结果并有和解意向的案件导入执前和解程序。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工作,大力推广专为各基层治理单位定制的“三进”解纷二维码,加速这一便捷服务在村(社区)基层的普及进程,努力在辖区内构建起无死角的解纷服务网络。

4 “抓事后、防复发” 着力打造良法善治新样板

开展判后答疑工作,要求法官在判决送达后,主动为当事人进行判后答疑,做到既解“法结”更解“心结”。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定工作细则,规范接待台账、交办转办、反馈回复、回访问效等流程闭环管理,切实做好息访息诉工作,杜绝后患发生。

推动普法共治,梳理同类型、多发领域诉讼案件,加强分析研判,发布《少年审判白皮书》《劳动争议白皮书》《家事案件白皮书》,成立全市首个社区少年学堂,开设假期“四点半课堂”,在火山荔枝推介会上开展“万亩荔枝开,普法保平安”法律宣传等活动,大力传播“无讼”文化理念,将良法善治的种子播撒进百姓心田。(汪煦川)



秀英法院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秀英法院供图)



调解过后当事人给秀英法院法官送来锦旗。(秀英法院供图)



秀英法院建立“覆盖保全+执前督促+执前和解”工作机制。(秀英法院供图)